

附件 2

《石嘴山市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石嘴山市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广泛集聚引领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切实发挥好科技人才资源在驱动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石嘴山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石党办发〔2020〕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石嘴山市科技局于2023年5月启动了《石嘴山市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起草工作。起草工作共分为前期研究、文本修订、意见征求三个阶段。前期研究、文本修订阶段，认真学习了《石嘴山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石党办发〔2020〕32号）《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石政办发〔2022〕19号）《石嘴山市贯彻落实〈关于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的实施方案〉的若干措施》（石党办发〔2023〕16号）《关于开展科技强市行动助力产业转型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石党发〔2023〕21号）等政策文件，经过反复凝练、广集众智，结合实际，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征求阶段，采取座谈讨论、书面征集

等形式，向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中心充分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发函等方式，向市直相关部门、三县区科技局、法律顾问征求意见，并认真梳理意见建议，反复讨论修改完善。

二、基本框架和修改情况

《办法》共有十章十条。

第一章为“总则”。分别明确了《办法》制定依据及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的内涵，《办法》依据人才强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建设东西部合作引领区若干措施、科技强市等政策制定。《办法》中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是指我市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发展实际引进区外（海外）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的一种引才机制；用人单位指石嘴山市范围内高校院所、事业单位以及注册地和主要税收在石的企业（含民办非等社会组织）。

第二章为“引才条件”。分别明确了申报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用人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其中，人才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等5个条件、团队应具备“由一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核心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等3个条件，用人单位应具备“石嘴山市范围内高校院所、事业单位以及注册地和主要税收在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含民办非等社会组织）”等4个条件。

第三条为“引才方式”。分别明确了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途径及方式，途径主要包括“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一步拓展院地科技合作范围，扩大合作领域”等3种；主要方

式包括“顾问指导”、“挂职兼职”、“候鸟专家”等7种，并对每一种进行了具体说明。

第四条为“支持措施”。明确了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可享受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围绕我市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和成果转化，申报自治区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组建科技创新团队，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在科研项目立项、科技奖励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方面，享受石嘴山同类人才待遇”“柔性引进的科技创新团队，贡献突出的按政策在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企业与东部各类创新主体深度对接、合作研发、成果引进、精准引才，对柔性引进人才的按政策给予补助”“经申报认定为石嘴山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持有《石嘴山高层次人才绿卡》）的，视业绩贡献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相关待遇”等。

第五条为“保障措施”。明确了用人单位对柔性引进人才的责任，包括培养使用、服务管理、督促考核等，明确用人单位“要不定期采取抽查方式对柔性引才对象进行绩效评估。要严格区分全职引才和柔性引才界限，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奖补资金，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发布的文件规定中，关于柔性引才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